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了《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获得本次债券发行批复后，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以及资金成本等多方因素后，公司未在首期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内实施债券发行。2019年1月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到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后续若再推出发行公司债券计划，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